



## 關於立法會李振宇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人對立法會 2019 年 4 月 24 日第 508/E366/VI/GPAL/2019 號公函轉來李振宇議員於 2019 年 4 月 12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9 年 4 月 25 日收到的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1. 本澳與香港一直沿用的“煙霞”，與內地所使用的“霾”是相同的意義，都是指因沙塵或空氣污染物懸浮在空氣中，使能見度下降的天氣現象；“霧”是因水汽凝結而形成，使能見度下降的天氣現象；而“霧霾”則是指“霧”和“霾”的混合，但其主要成分是“霾”。

“煙霞”、“霧”、“霾”及“霧霾”都是用作描述天氣現象的專有名詞，而本局發佈之空氣質量時指數及濃度更能反映最新空氣質量情況。

2. 本局將會適時優化空氣質量指數，以及空氣質量水平的描述，使用市民更清楚易明的用語。
3. 現時本澳的空氣質量標準是採用世界衛生組織建議的過渡期目標值一的標準。本澳將參考粵港澳珠三角區域大氣污染聯防聯治的合作研究，適時將空氣質量標準作出提升。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地球物理暨氣象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Meteorológicos e Geofísicos

地球物理暨氣象局代局長

梁永權

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四日